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董事长储昭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兴顺公司向银团申请22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为牵头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为参贷行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22亿元,期限为5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3-9号公告。

2、关于青岛投资公司向银团申请7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为参贷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3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3-10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2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兴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不含本次22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顺公司向银团申请22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顺公司正在开发建设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5街区SY00-0005-6021、6024、6033、6035地块二类居住用地、6034地块托幼用地项目(以下简称“星誉BEIJING项目”)。为满足星誉BEIJING项目建设需求,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顺公司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为牵头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为参贷行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22亿元,期限为5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1号院2号楼,法定代表人:董慧文;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320,577,341.09元,负债总额18,436,451,749.41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2,277,355,721.66元,银行贷款总额6,154,226,502.85元,营业收入6,566,026,307.33元,净利润为157,687,351.84,净资产-115,874,408.32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0,028,767,375.39元,负债总额19,893,398,856.70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5,882,212,463.63元,银行贷款总额4,000,000,000.00元,营业收入2,744,976,238.99元,净利润为51,242,927.01元,净资产135,368,518.6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顺公司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为牵头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为参贷行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22亿元,期限为5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兴顺公司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为牵头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为参贷行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22亿元,期限为5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兴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且兴顺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62.88	24.56%	73.68	28.77%
控股子公司	13.43	5.24%	21.18	8.27%
合计	76.31	29.80%	94.86	37.04%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兴顺公司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1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投资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7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青岛投资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7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投资公司向银团申请7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投资公司正在开发建设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郭庄社区14001003000022地块和14001003000023地块项目(以下简称“国誉府项目”)。为满足国誉府项目建设需求,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投资公司向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为参贷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3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204国道286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文胜。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新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62,216,388.10元,负债总额1,018,089,777.57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64,944,226.42元,银行贷款总额153,000,000.0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498,751.80元,净资产44,126,610.53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321,484,078.27元,负债总额1,287,521,832.01元,其中流动负债1,178,934,175.08元,银行贷款总额106,960,000.0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164,364.27元,净资产33,962,246.2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投资公司向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为参贷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3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青岛投资公司向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为参贷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3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青岛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且青岛投资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62.88	24.56%	73.68	28.77%
控股子公司	13.43	5.24%	21.18	8.27%
合计	76.31	29.80%	94.86	37.04%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投资公司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2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7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9日—3月1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3月1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3年3月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3号),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900,0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3,564,291.2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325,377.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6,238,913.7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华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1602001129200332605	新华医疗高端医疗装备研发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31,392.9397
2	新华医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928542	制药小容量制剂智能化生产装备产业化项目	15,329.2300
3	新华医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531900086610116	高端精密微创手术器械生产扩建项目、高性能胶囊自动化装备及医学影像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46,569.2561
4	新华医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07847089002	基于柔性加工生产线的智能制造及配套项目和实验室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34,415.0034
合计					127,696.4291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1603001129200332605、379010100100928542、531900086610116、207847089002,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斌、欧阳志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3-01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 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送达的《关于变更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唐洪春、毛伟、闵鹏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对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现委派张居忠先生、张辰先生为签字会计师,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居忠先生、张辰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的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时间	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的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居忠	1996年	2000年	2007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居忠	1996年	2000年	2007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张辰	2017年	2015年	201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居忠先生、张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 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1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93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2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7,465,587.66元。

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室内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67.92	2,587.16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室内智能巡检操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25.93	3,479.17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消防搜救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279.02	4,462.23
补充流动资金	7,572.79	7,572.79
合计	69,746.56	18,101.3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93
金额(万元)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2.88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9.32
产品期限	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26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93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3月6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26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1%/2.783%/2.883%

6、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7、产品观察期:2023年4月21日

8、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76,产品收益率按照1.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76、小于N+0.0396,收益率按照2.783%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396,收益率按照2.883%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9、产品收益及计算方式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均由公司承担,银行并不确保公司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银行仅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为限,在投资兑付日银行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支付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公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计息方式:30/360,即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0、提前终止权:

(1)公司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对于银行按照合同的约定单方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司同意银行除应计付已产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收益大于零)外无须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2)双方特别约定,银行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银行只需在拟提前终止之日前的2个工作日通过银行有关的营业网点、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公告即可(银行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无需另行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公司。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72,484,940.47	3,828,870,400.73
负债总额	721,239,967.56	1,226,289,34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1,244,972.91	2,602,581,051.20
货币资金	320,496,689.97	251,642,980.7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前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0,546.33	148,408,884.56

(二)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164.3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87%。公司本次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等相关公告。

七、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2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创云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云品”)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